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靜怡
電話：02-7712-9133
電子信箱：cylincy@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142704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及(學生版)(A09000000E_1142704025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2704025_senddoc2_Attach2.pdf)

裝

主旨：檢送本部「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請查照。

說明：

訂

一、為協助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瞭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素養及使用的倫理原則，同時能在教師或家長的指導與同意下遵守各工具適齡與帳號申請規範，爰提供「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及「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學生版)」。

線

二、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業登載於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請轉知所屬學校參採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23 17:14:46